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利率 9.6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利率 9.6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
- 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创资本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利率 9.65%/ 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国创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之规定,剔除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1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6888.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 2 号楼 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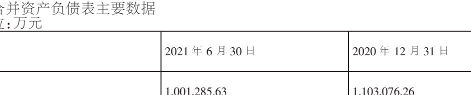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1,285.63	1,103,076.26
负债总额	689,204.26	782,262.30
所有者权益	312,081.37	320,8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160.86	259,297.0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587.82	68,556.56
营业利润	-8,651.39	2,141.96
利润总额	-8,651.39	2,380.33
净利润	-10,386.56	-2,765.5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创资本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个月,利率 9.65%/ 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国创资本贷款 9000 万元,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国创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贷款 5.05 亿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号、081 号、087 号)。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国创资本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国创资本与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7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 年 9 月当月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1,838,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购买的最高价为 32.80 元 / 股、最低价为 24.8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4,364,263.42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 / 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不低于 20 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 8,696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当月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1,838,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购买的最高价为 32.80 元 / 股、最低价为 24.8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4,364,263.42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7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H 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累计有 38,000,000 港元 H 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 H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 H 股股份数量累计为 2,045,209 股,占本月 H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7,542,000,000 港元 H 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 H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 H 股股份数量累计为 400,412,183 股,占本月 H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26%

★ 尚未转股 H 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 H 股可转债金额为 451,000,000 港元,占 H 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6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 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2,856,526,138 股(含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 股可转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448,279,814 股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 H 股可转债共计 7,993,000,000 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累计有 38,000,000 港元 H 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 H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 H 股股份数量累计为 2,045,209 股,占本月 H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7,542,000,000 港元 H 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 H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 H 股股份数量累计为 400,412,183 股,占本月 H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2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 H 股可转债金额为 451,000,000 港元,占 H 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64%。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1 年 7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股数(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6,308,552,654	67.16%	-	6,308,552,654	67.14%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	271,013,973	2.89%	-	271,013,973	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814,293,988	29.96%	2,045,209	2,816,339,197	29.97%
股份总数	9,393,860,615	100.00%	2,045,209	9,395,905,824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燃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气源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年合同量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格
- 合同生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5 日
-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至 2032 年 12 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优化气源结构,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 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10 月 5 日,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采购天然气约 22.5-30 万吨 / 年。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拟向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约 22.5-30 万吨 / 年,其中 2023—2024 年 22.5 万吨 / 年,2025—2032 年 30 万吨 / 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杨士旭

经营范围:原油、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煤油,乙醇汽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太阳能光伏原材料、产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口和批发业务(城镇燃气除外);

2.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终母公司为 BP p.l.c.,BP p.l.c.为全球知名国际能源公司,公司业务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资信良好。

3.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量:约 22.5-30 万吨 / 年;

2. 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至 2032 年 12 月;

3. 采购价格:LNG 价格 + 服务费

4.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合同争议解决: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26,693,82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9,737,82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956,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金博股份	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27,12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核酸检测费用补贴
2	金博股份	税收增量奖补	132,5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奖金的通知》益高财企指(2020)19 号
3	金博股份	2019 年专利三等奖奖金	30,000.00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专利三等奖奖金
4	金博股份	益阳市科技项目计划补助款	200,0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益高财预指(2020)46 号
5	金博股份	益阳财政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300,0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和稳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益高财企指(2020)27 号
6	金博股份	研发奖补资金	463,3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益高财预指(2020)55 号
7	金博股份	研发投入资金	200,000.00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引导支持市县创新驱动发展和真抓实干财政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益高产发(2020)39 号
8	金博股份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资助资金
9	金博股份	十大创新企业奖金	50,000.00	益阳市科技局	十大创新企业奖金
10	金博股份	产业扶持资金	8,500.00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	产业扶持资金
11	金博股份	产科局电力补助	6,000,000.00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	《关于拨付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益高阅(2020)22 号
12	金博股份	产科局增税奖励	100,000.00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	《益阳高新区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就地过年实施方案》益高管发(2021)6 号
13	金博股份	专利资助费	4,000.00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	专利资助费
14	金博股份	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考核资金	2,000.00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绩效考核资金
15	金博股份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益高财预指(2021)28 号
16	金博股份	首发上市融资投资奖励	106,4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益高财金指(2021)1 号
17	金博股份	市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益高财金指(2021)2 号
18	金博股份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030,000.00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益高财企指(2021)29 号
19	金博股份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6,956,000.00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益阳高新区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26,693,820.00 元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9,737,82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956,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6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56,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厉群南、范雪瑞、吕锦波,独立董事陆肖天、周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钱乾、王丽媛、吕晓璐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公司总裁曾建祥,副总裁马凯,财务总监严凯聃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76,519	91.2689	8,579,710	6.8224	2,400,200	1.908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76,519	91.2689	8,553,710	6.8018	2,426,200	1.92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76,519	91.2689	8,529,710	6.7827	2,450,200	1.948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曾建祥	72,663,136	57.7808	是
1.02	韩勇	72,711,035	57.8189	是

2、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斌	72,713,347	57.8207	是
2.02	苏代超	72,723,237	57.82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79,710	37.9746	2,400,200	10.6236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53,710	37.8595	2,426,200	10.7387
3	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29,710	37.7533	2,450,200	10.84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登峰、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21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

最新进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8 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二审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材料)、业务材料(含购销合同、结算单据)、纳税材料(含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业务管理系统(含存货管理系统、销售管理财通、财务管理系统)以及各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等材料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复制。起诉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经过一审二审程序,2020 年 9 月 21 日被告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该案继续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该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复制;

(2)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账簿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3)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文件材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2、关于业绩补偿诉讼

该等案件一直由时任董事长及总裁厉群南先生负责。截至目前,公司无法从厉群南先生处获取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亦无法从本次案件代理律师所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何叶律师处获取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公司根据公开资料获取的最近进展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将业绩补偿诉讼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撤诉裁定。同时,2021 年 3 月 8 日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博雅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

(1)被告 1 至被告 3 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含年度补偿金及期满减值补偿金)暂计人民币 6.38 亿元(具体以审计鉴定金额为准);

(2)被告 1 至被告 3 向原告支付补偿金迟延利息(具体以第 1 项诉请确定的 2018、2019、2020 年度应付补偿金为基数,2018 年度迟延利息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2019 年度迟延利息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2020 年度迟延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 1 至被告 3 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 70,316,317.36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4)被告 4 对第 1、2、3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案件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4 月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将该案移送至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裁定,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经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管辖权异议一审的裁定,该案继续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缺陷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财务等方面梳理,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 号)(详见公告:2021-0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民初 4 号之二】,原告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方融资")已向法院申请撤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3%(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均已消除。最后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债权人已向法院撤诉(详见公告:2021-081)。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告:2021-076)。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详见公告:2021-015、019)。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2.59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0 元(详见公告:2021-013、2021-081)。最后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9 日,自然人张瑞春(借款人)与骆善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900 万元;2019 年 8 月 8 日,张瑞春与公司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协议将公司列为共同借款人;2019 年 10 月,张瑞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冻结公司及相关人员账户。该案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二审裁定,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同时驳回张瑞春的起诉(详见公告:2019-078、2020-010、067、2021-022)。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被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壹方融资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也因该案被冻结(详见公告:2021-044、2021-025)。

2021 年 7 月底,债务人与债权人及相关涉及方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并向法院申请撤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详见公告:2021-067、2021-081)。

截至当前,出借方、借款方及相关涉及方等各方确认《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此前所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即予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无权互相主张任何款项,无权互相追究任何责任。同时,各方之间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等均已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并当面销毁。至此,公司涉及的违规借款均已消除。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电停产恢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5 日,因"能源双控"的要求,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将部分厂区及子公司进行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4 号公告。

公司临时停产主体将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恢复生产。受"双控"政策影响,公司所处区域电力供应依旧紧张,为最大限度降低限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订单量和交付期限,对各厂区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有序用电,错峰生产,合理组织生产经营,积极应对,尽可能降低限电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限电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并将随时关注限电及公司生产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盛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盛琼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盛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盛琼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电话:13564691449
邮箱:sq@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

盛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至今任职于永冠新材,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因休假期间遭遇意外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不幸去世。

杨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恳敬业,忠实诚信地履行了作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战略投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尽职尽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杨德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杨德波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杨德波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由 9 人减少至 8 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